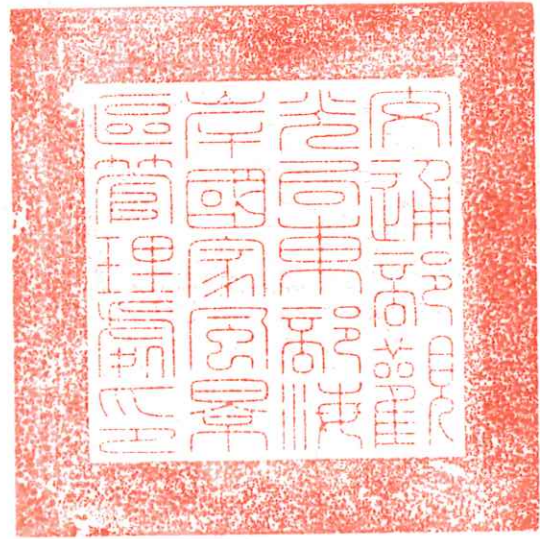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觀海管第11103003822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施行區域，如附表及附圖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2項。
- 二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2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於本公告附表及附圖之場域，從事炊煮、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。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，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,000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處長林維玲